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三、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民眾權益之保障，持續研議有效且良好的醫美管理機制。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4)

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報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事，因公平會尚未接獲五大電信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資料，尚無法瞭解本案之詳細情形。惟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倘有合致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或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二、公平會於接獲相關業者提出之申報或申請資料後，當依法進行審查，並衡酌各界意見後進行整體評估，以維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0)

蘇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自 98 年起指示觀光局針對臺灣地區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均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 二、至有關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服務路線乙節，觀光局業請屏東縣政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評估，並依前開原則審辦。